

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特约商户专业化外包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LFL2024-0105)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特约商户专业化外包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00 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见公告正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特约商户专业化外包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特约商户专业化外包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1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长春市经开区总部基地二期 C 区 D1 栋三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长春市经开区总部基地二期 C 区 D1 栋三楼开标室

七、其他

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委托, 就如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择优选取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单位,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特约商户专业化外包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JLFL2024-0105
3. 招标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4. 招标人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9559 号
5. 本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 项目预算：700 万元（2 年）
7. 最高投标限价：普通 POS 商户服务（含纸）31 元/台/月；集团商户服务（含纸）36 元/台/月；普通 POS 商户服务（不含纸）21 元/台/月；集团商户服务（不含纸）26 元/台/月；二维码商户服务 9 元/户/月；巡检服务 10 元/次。
8. 本次招标服务内容为：吉林分行特约商户专业化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和第五章）。
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超过 4 家。
9. 服务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内供应商若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考评不合格单位，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合法性及诚信要求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非法人组织。
- 1.2 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1.3 持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1.4 在与工商银行的项目合作过程中，没有重大合同违约、泄露工商银行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等事件。

2. 公正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联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及子项项下的采购活动。

3. 国家及行业资质要求

- 3.1 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进行备案登记。
- 3.2 供应商不能持有银行卡收单支付许可证（简称“银行卡收单牌照”）。

4. 财务能力要求

- 4.1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4.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 4.3 具有足够的经济实力：利润表中的“净利润”，近三年内至少两年不为负数。

5. 服务能力要求

5.1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应涵盖工行吉林分行县级及以上机构所在区域。

5.2 供应商应具备维护所需的工行吉林分行县级及以上机构配送能力。

6. 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原则上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未被工商银行列入不良供应商禁入名单，未被工商银行退出供应商库。

三、招标文件的领取及递交

3.1 招标文件购买：

(1) 发售时间：2024年01月29日至2024年02月0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时，下午13:00至16:0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文件售价：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报名要求：招标文件领取方式：邮箱领取。投标单位将（1）营业执照、（2）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备案登记证明、（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全部资料扫描编辑成一个文件（PDF格式）按如下程序获取招标文件。

(1) 将邮件主题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64690868@qq.com），邮件提供资料不全的，接到代理机构更正通知后，应重新发送齐全资料邮件。因资料信息不全导致不能有效回复的，后果自负。

(2)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邮件资料，审核无误后，将“获取文件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潜在投标人邮箱；潜在投标人将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扫描件（PDF格式）、文件费缴款凭证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3)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潜在投标人“获取文件登记表”扫描件、文件费缴款凭证后，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潜在投标人邮箱。

3.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向招标机构交纳[5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供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3 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02月26日上午09时30分前递交至长春市经开区总部基地二期C区D1栋三楼开标室。迟到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四、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955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431-89569162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开区总部基地二期 C 区 D1 栋 401 室

联系人：于丹

联系方式：0431-81106630 1818684905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9559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431-8956916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法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经开区总部基地二期 C 区 D1 栋 401 室

联 系 人：于丹

电 话：0431-81106630

电子邮件：16469086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